

中央戏剧学院 2024 年面向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 招收硕士研究生简章

一、学校简介

中央戏剧学院是新中国第一所戏剧教育高等学校，是教育部直属院校，是中国戏剧影视艺术教育的最高学府，是国家确定的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，是中国高等戏剧教育联盟总部、亚洲戏剧教育研究中心总部和世界戏剧教育联盟秘书处所在地，是世界著名艺术院校。

中央戏剧学院的历史可以溯源至 1938 年 4 月 10 日成立的延安鲁迅艺术学院，至今已经有 80 余年的历史。1949 年 12 月，中央戏剧学院正式开办，1950 年 4 月 2 日，召开了中央戏剧学院成立大会，毛泽东主席亲笔题写校名。

中央戏剧学院现有两个校区，东城校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东棉花胡同 39 号，昌平校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宏福中路 4 号。两个校区总占地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。

中央戏剧学院设表演系、导演系、舞台美术系、戏剧文学系、音乐剧系、京剧系、歌剧系、舞剧系、戏剧教育系、戏剧管理系、电影电视系、戏剧学系、数字戏剧系。本科专业设置有：表演专业、曲艺专业、戏剧影视导演专业、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、录音艺术专业、戏剧影视文学专业、戏剧学专业、音乐剧专业、戏剧教育专业、艺术管理专业、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。学院具有艺术学、戏剧与影视、戏曲与曲艺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点。学院设博士后科研流动站。

中央戏剧学院拥有中国唯一的表演专业领域国家级教学团队、唯一的导演专业领域国家级特色专业建设点、唯一的音乐剧表演教学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、唯一的戏剧影视类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。“智能戏剧艺术空间”获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立项。学院是中国艺术教育促进会、中国话剧协会、中国戏剧家协会导演艺术委员会、国际舞台美术联盟、中国舞美学会、国际舞美组织中国中心、国际戏剧评论家协会中国分会、中国舞台美术教育联盟、中国音乐剧协会教学专业委员会、中国中小学戏剧教育研究中心、中国戏剧文化管理协同创新中心、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电影教育国际联盟以及世界舞蹈戏剧教育联盟所在地。

在长期的办学实践中，中央戏剧学院坚持现实主义美学原则，继承中华民族美学传统，博采众长，厚基础、重实践，秉承“求真、创造、至美”的校训，致力于为国家乃至世界培养戏剧影视艺术精英人才。学院的毕业生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已成为闻名中外的艺术家、学者、教授和作家，为中国戏剧影视事业的繁荣和发展做出了卓越贡献。

面向未来，中央戏剧学院将牢牢把握高等教育深化改革、加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，努力拓宽办学思路，加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，加强学科建设和高层次教师队伍建设，推进管理体制机制创新，开展世界戏剧教育的多边交流与合作，不断提升学院的综合办学实力和整体办学质量，努力建设特色鲜明、世界一流的艺术院校。

二、报考资格

（一）考生所持身份证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 港澳地区考生，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
2. 台湾地区考生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（二）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须具有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力。

（三）品德良好、身体健康。

（四）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（《专家推荐书》见附件）。

三、招生专业

详见《中央戏剧学院 2024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。

四、报名

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（现场）确认两个阶段。所有参加面向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、网上（现场）确认以及网上缴费。

（一）网上报名

1. 网上报名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7 日。

2. 考生应在规定报名时间登录“面向港澳台招生信息网 (<http://www.gatzs.com.cn/>)”浏览报考须知，并按教育部及我院招生简章要求报名。报名期间，考生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。逾期不再补报，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。注意：考生报考点应选择中央戏剧学院。

3. 考生应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选择填报志愿、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。考生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要求、网报信息填写错误、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网上确认、考试或录取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注意：为方便入学后其他相关手续办理，请各位考生报名时，使用简体字填写报名信息。

4. 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
（二）网上（现场）确认及缴费

所有考生均应按要求对报名信息进行确认并缴纳考试费用。确认、缴费工作由我院组织，具体形式要求请关注官网后期发布通知。确认工作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，逾期不再补办。

五、考试与录取

港澳台生入学考试科目由学院按照《中央戏剧学院 2024 年港澳台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》命题，考试时间预计于四月下旬或五月上旬进行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。根据考生的考试成绩（初试、复试），按照“保证质量，一视同仁”的原则，确定学院拟录取港澳台生的名单，报教育部批准后录取。

六、学费、住宿费与奖学金

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3 年，学习方式为“全日制”，学费及住宿费标准与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相同，学费标准为：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缴纳学费 8000 元；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每人每学年缴纳学费 30000 元。如国家有新的收费标准下达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港澳台研究生在学期间可参加我院优秀生奖学金的评选。

七、违规处理

我院将在考试时对考生报考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。对于报名、考核、录取中有弄虚作假、违规或作弊行为的考生，

一经查实，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、录取资格、入学资格或学籍、学历、学位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：

电话：+86-10-56620342

邮箱：yz10048@163.com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：

电话：+86-10-56620498

邮箱：gatxs@zhongxi.cn

中央戏剧学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附件：

专家推荐信